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元三线记忆展陈馆项目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元三线记忆展陈馆项目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7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